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錄



開會時間：111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本公司科技大樓五樓)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84,300,000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71,295,873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84.57%。

主席：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 沈茂根)

出席董事：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 熊第鈞)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指派人 熊第鈞)

賴幸宜

出席獨立董事：沈秀雄、郭添財

出席監察人：張明童、魏美惠、鄭榮鈺

紀錄：王苙萱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已逾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0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一0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案，經監察人審查竣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一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公司為慰勞公司員工及董監事之貢獻及辛勞，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0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經111年3月10日薪

酬委員會建議，將分別以稅前淨利之 8.0%以及 7.57%發放之。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先彌補累積虧損新台幣 36,967,434 元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7,050,357 元，故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64,029 元及新台幣 533,71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110年7月22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於30,000仟股額度內，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二)根據 110 年 7 月 22 日股東常會，同時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將於 111 年 7 月屆滿一年，依據客觀實務考量，擬提請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間內不再繼續辦理本次私募計劃。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敬請 鑑察。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黃宇廷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053,21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207,755 權 (含電子股票 90,518 權)	98.72%
反對權數： 24,153 權 (含電子股票 24,153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股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21,308 權 (含電子股票 821,308 權)	1.24%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結算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3,463,603 元，「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053,21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207,743 權 (含電子股票 90,506 權)	98.72%
反對權數：24,163 權 (含電子股票 24,163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股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21,310 權 (含電子股票 821,310 權)	1.24%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053,21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208,118 權 (含電子股票 90,881 權)	98.72%
反對權數：24,200 權 (含電子股票 24,200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股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20,898 權 (含電子股票 820,898 權)	1.24%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053,21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208,095 權 (含電子股票 90,858 權)	98.72%
反對權數：24,199 權 (含電子股票 24,199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股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20,922 權 (含電子股票 820,922 權)	1.24%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053,21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208,092 權 (含電子股票 90,855 權)	98.72%
反對權數：24,199 權 (含電子股票 24,199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股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20,925 權 (含電子股票 820,925 權)	1.24%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053,21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208,092 權 (含電子股票 90,855 權)	98.72%
反對權數：24,202 權 (含電子股票 24,202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股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20,922 權 (含電子股票 820,922 權)	1.24%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053,21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211,091 權 (含電子股票 93,854 權)	98.72%
反對權數：24,204 權 (含電子股票 24,204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股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17,921 權 (含電子股票 817,921 權)	1.23%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053,21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211,092 權 (含電子股票 93,855 權)	98.72%
反對權數：24,202 權 (含電子股票 24,202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股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17,922 權 (含電子股票 817,922 權)	1.23%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二、私募普通股相關資訊如下：

(一)、發行條件

- 1、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 2、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 3、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上限為 30,000 仟股
- 4、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5、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依(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1)或(2)孰高者為準。
- 2、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

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會決議之私募定價成數內，並參考市場及公司狀況為依據訂定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價方式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1、為提高私募作業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之。

-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為提高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B、必要性：

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

將可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

-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A、各分次私募之股數：第一次以 30,000 仟股為上限；第二次以第一次私募後 30,000 仟股之剩餘額度為上限；第三次以第一次及第二次私募後 30,000 仟股之剩餘額度為上限。

B、各分次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

C、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皆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五)、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本公司經營權穩定，與應募人雙方合作主要目的在於朝多角化經營與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故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及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外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股份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三年限制轉讓期

屆滿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四、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辦法、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證保法字第 1110001525 號」來函，本公司說明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053,21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5,210,885 權 (含電子股票 93,648 權)	98.72%
反對權數：24,462 權 (含電子股票 24,462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股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17,869 權 (含電子股票 817,869 權)	1.23%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一一一年六月五日屆滿，擬配合一一一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同意於改選後提前解任。

(二)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年度股東常會將不再選任監察人。

(三)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會應選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起至一一四年六月一日止。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

(五)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二】。

選舉結果：1.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55341	邦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320,862 權

55338	加捷和易股份有限公司	75,957,391 權
36540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119,863 權
36201	賴幸宜	51,984,834 權
17141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974,168 權
40474	張明童	51,974,137 權
35451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51,961,210 權

2.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R12227****	郭添財	58,905,853 權
36229	沈秀雄	58,854,102 權
M10070****	徐基山	58,806,155 權
P10004****	李文彬	58,779,059 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早上 10 點 15 分

主席：_____



紀錄：_____



捌、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COVID-19 疫情延燒至今已超過兩年，造成全球經濟重大衝擊，所幸進入 110 年後，隨著各國對新冠病毒的檢驗量能持續精進、疫苗覆蓋率提升，新冠病毒已逐漸有流感化趨勢，促成世界各國一步步推動全球經濟復甦。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110 年台灣經濟成長約為 6.09%，將創下 11 年來新高，人均 GDP 更首次超過 3 萬美元，顯示台灣經濟能力連續兩年在疫情下仍韌性十足。展望 111 年國際情勢，經濟面可持續復甦上揚，但在 2 月 24 日爆發俄烏戰爭後，包括各國對俄羅斯的經濟制裁，衍生出全球金融、能源與糧食供應的新衝擊，為抑制雪上加霜的通貨膨脹，美國 Fed 在 3 月中快速升息 1 碼，緊縮的貨幣政策，勢必壓抑全球經濟成長。台灣央行在 3 月中也立即跟進美國升息 1 碼，如果全球貨幣政策趨勢不變，未來在後疫情時代中，邦泰也將面臨銀行資金成本陸續增加，及美元升值下購料成本的改變。

過去一年，感謝所有股東支持與全體同仁努力，公司營收與獲利又更加進步，110 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13.8 億元，較 109 年成長 3.2 億元，成長率高達 30%，稅後淨利 4,346 萬，EPS 0.52 元。最重要的是，我們已將歷年累積虧損全數彌補完畢，是公司自民國 96 年度後，第一次出現正數保留盈餘，只是在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今年仍無法如願分派股東股利，但公司已跨入一個新的里程碑，對達成股東所託，分享投資利益，已在最後臨門一腳。

展望 111 年，公司仍以器材射出與複合材料兩大營運主體對外拓展。器材射出主力在越南與大陸清遠兩廠分工生產，我們已順利取得 CROCS Lite Ride 系列第二代新鞋款的代工，並自第一季起開始量產交貨，以該系列產品過去全球熱銷成績，將可對公司持續挹助穩定營收來源，帶動成長。在複合材料產業上，面對全球淨零碳排、碳中和等最新議題，多年前公司轉型過程中，已提早納入了環保題材，藉由 40 年專業的研發技術，成功發展將回收塑膠改質再利用的循環經濟，並組成專責業務單位，推動企業生產零廢棄物的解決方案。此外包括 PLA 等生分解材料在餐具、包材的擴大應用；r-PET(保特瓶回收材料)在傢飾、生活製品的多方使用等，都是邦泰近幾年的重要產品；109 年邦泰所參與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劃」，負責研發生產太陽能邊框替代用料，預計可在今年計劃期滿後上市行銷……，諸如此類與環保、綠能產業息息相關的歷程，我們不僅已牢牢掌握全球環保大趨勢，也藉由此類議題逐步關切 ESG(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的發展，讓邦泰在追求營運成長的同時，跟上永續發展的國際脈動。

111 年我們再以 30%成長率，定下新台幣 18 億元的營業目標，除了在器材鞋類產業，著重品質並滿足客戶交期，鞏固品牌長期合作關係外；為了落實達成年度目標，複合材料將會是重中之重，我們將與包括工研院等機構建立更多元研發合作，爭取更多產銷計劃，朝更多高值化、高溫、高機能的材料發展，擴大原有汽機車產業、3C 產業、傢俱產業、農機產業、生活製品產業等客戶的深度與廣度；持續善用在環保回收材料的優勢，掌握供應端穩定貨源，同時開發國際品牌經銷代理，多頭並進，讓邦泰成為台灣複合材料最強大支柱，確保公司有力量面對任何總體經濟與突發事件的變動。

感謝所有股東長期的支持與賜教，經營團隊將堅定努力達成最後一哩路，以不負各位期待，謹此致上最誠摯敬意與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亨利通投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黃宇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閱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明童 張明童

監察人：鄭榮鈺 鄭榮鈺

監察人：魏美惠 魏美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含長期應收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08,010仟元及20,944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6%，對於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81,387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6%。由於複合材料市場競爭激烈，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之價格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存貨異動表單以確認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抽核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交易憑證驗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黃宇廷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十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2,146	7	\$100,66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23,650	1	18,71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3	279,793	16	314,41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043	-	4,946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4	281,387	16	232,168	13
1410	預付款項		40,890	2	34,17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1及八	31,318	2	27,61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13	-	6,4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4,340	44	739,188	4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750,642	42	794,472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及八	156,984	9	166,262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6及八	58,403	3	61,677	3
1780	無形資產	四	229	-	2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5,422	1	19,26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	10,089	1	26,70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1,635	-	1,6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3,404	56	1,070,359	58
1xxx	資產總計		\$1,767,744	100	\$1,809,5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452,453	26	\$388,235	21
2150	應付票據		24,517	1	16,729	1
2170	應付帳款		67,618	4	117,24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32,532	2	29,90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8	8,462	-	14,856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9	73,743	4	68,14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12	2,193	-	7,2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1,518	37	642,380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307,250	17	380,994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2,318	1	12,884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354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31	-	1,4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2,553	18	395,320	22
2xxx	負債總計		984,071	55	1,037,700	5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843,000	49	843,000	47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188	-	(36,968)	(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515)	(4)	(34,185)	(2)
3xxx	權益總計		783,673	45	771,847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67,744	100	\$1,809,5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1,379,203	100	\$1,060,0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5	(1,168,897)	(85)	(911,907)	(86)
5900	營業毛利		210,306	15	148,187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49,187)	(4)	(36,419)	(3)
6200	管理費用		(82,179)	(6)	(82,05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72)	(1)	(11,56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3	(12,301)	(1)	(27,689)	(3)
	營業費用合計		(164,939)	(12)	(157,722)	(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5,367	3	(9,53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9	-	370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17,034	1	12,9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5,585)	-	(4,632)	-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18,236)	(1)	(21,492)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1,410)	-	(63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18)	-	(13,399)	(1)
7900	稅前淨利(損)		37,349	3	(22,934)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8	6,115	-	(107)	-
8200	本期淨利(損)		43,464	3	(23,04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5)	-	5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	-	(1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88)	(2)	(10,42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42)	-	2,0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638)	(2)	(7,8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26	1	\$(30,904)	(3)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3,464		\$(23,04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43,464		\$(23,04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826		\$(30,90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1,826		\$(30,904)	
	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52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52		\$(0.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六.17	\$843,000	\$(14,406)	\$(25,843)	\$802,751
109年度淨損			(23,041)		(23,041)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9	(8,342)	(7,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62)	(8,342)	(30,9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36,968)	\$(34,185)	\$771,84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17	\$843,000	\$(36,968)	\$(34,185)	\$771,847
110年度淨利			43,464		43,464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8)	(31,330)	(31,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56	(31,330)	11,8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6,188	\$(65,515)	\$783,6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37,349	\$(22,93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110	59,294
攤銷費用		124	1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711	28,327
利息費用		18,236	21,492
利息收入		(179)	(3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65	2,9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59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8,796)	(4,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935)	3,95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0,405	(71,764)
其他應收款增加		(455)	(4,064)
存貨增加		(49,219)	(17,62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712)	16,2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701)	2,29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370	6,916
應付票據增加		7,788	2,96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9,625)	46,15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	(2,8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081)	1,059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減少		(321)	(3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172	68,977
收取之利息		178	374
支付之利息		(18,210)	(22,773)
支付之所得稅		(845)	(1,2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295	45,3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08)	(39,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0	5,098
取得無形資產		(82)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0)	(35,527)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2,4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80)	(92,9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11,257	798,221
短期借款減少		(1,045,075)	(675,166)
舉借長期借款		-	177,590
償還長期借款		(72,288)	(210,828)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354	(766)
租賃本金償還		-	(8,07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89	1,4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63)	82,4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74)	(3,4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478	31,3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668	69,2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12,146	\$100,6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包含長期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49,399仟元及20,741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3%，對於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81,928仟元，占資產總額10%。由於複合材料市場競爭激烈，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之價格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存貨異動表單以確認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抽核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交易憑證驗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黃宇廷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6,896	5	\$49,51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23,650	1	18,71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3	204,752	11	260,278	14
118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3及七	16,633	1	1,121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81,928	10	152,620	9
1410	預付款項		10,740	1	2,05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及八	23,713	1	22,62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七	1,721	-	1,2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0,033	30	508,177	2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733,858	40	729,897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497,750	28	511,751	28
1780	無形資產	四	121	-	1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5,432	1	19,2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7	10,079	1	26,60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1,635	-	1,6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8,875	70	1,289,314	72
1xxx	資產總計		\$1,808,908	100	\$1,797,49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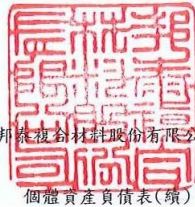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莉





亨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432,523	24	\$370,436	21
2150	應付票據		24,517	1	16,730	1
2170	應付帳款		54,089	3	95,414	5
2180	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6,038	6	58,38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2,308	1	15,606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9	73,743	4	68,14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2,146	-	7,1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5,364	39	631,897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9	307,250	17	380,994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2,259	1	12,745	1
2611	長期應付票據		354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8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9,871	18	393,747	22
2xxx	負債總計		1,025,235	57	1,025,644	57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843,000	47	843,000	47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6,188	-	(36,968)	(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515)	(4)	(34,185)	(2)
3xxx	權益總計		783,673	43	771,847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08,908	100	\$1,797,49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茂根



經理人: 沈茂根



會計主管: 鍾秀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1,079,643	100	\$881,9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5	(940,394)	(87)	(786,308)	(89)
5900	營業毛利		139,249	13	95,616	1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364	-	539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539)	-	(1,72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9,074	13	94,428	11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38,468)	(4)	(27,088)	(3)
6200	管理費用		(44,402)	(4)	(41,03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51)	(2)	(11,56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3	(12,096)	(1)	(27,689)	(3)
	營業費用合計		(115,517)	(11)	(107,377)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557	2	(12,94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7	-	87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9,862	1	3,8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6,784)	(1)	1,866	-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17,576)	(1)	(15,819)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33,785	3	3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64	2	(9,693)	(1)
7900	稅前淨利(損)		42,921	4	(22,642)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8	543	-	(399)	-
8200	本期淨利(損)		43,464	4	(23,04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0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5)	-	5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	-	(1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88)	(3)	(10,42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42)	-	2,0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638)	(3)	(7,8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26	1	\$(30,904)	(3)
	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52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52		\$(0.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莉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六.17	\$843,000	\$(14,406)	\$(25,843)	\$802,751
109年度淨損			(23,041)		(23,041)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9	(8,342)	(7,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62)	(8,342)	(30,9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36,968)	\$(34,185)	\$771,84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17	\$843,000	\$(36,968)	\$(34,185)	\$771,847
110年度淨利			43,464		43,464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8)	(31,330)	(31,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56	(31,330)	11,8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6,188	\$(65,515)	\$783,6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42,921	\$(22,6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230	28,528
攤銷費用		69	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96	27,689
利息費用		17,576	15,819
利息收入		(77)	(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785)	(3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	2,32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341)
未實現銷貨損失		(364)	(539)
已實現銷貨損失		539	1,727
其他		2,2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935)	3,95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1,515	(51,872)
應收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5,512)	21,277
存貨增加		(29,308)	(1,06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683)	2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085)	7,2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74)	(571)
應付票據增加		7,787	2,96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1,325)	40,664
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37,655	(145,8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27	(51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041)	1,379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減少		(321)	(3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1,256	(72,176)
收取之利息		77	91
支付之利息		(17,558)	(15,8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775	(87,95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37)	(10,4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	2,400
取得無形資產		(6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5)	(35,5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89)	(43,5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65,535	765,907
短期借款減少		(1,003,448)	(608,655)
償還長期借款		(68,142)	(33,238)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354	(7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01)	123,2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385	(8,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11	57,8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86,896	\$49,5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附件四】

邦泰復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36,967,434)
加(減)：110 年度稅後淨損	43,463,60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08,378)
可供分配盈餘	6,187,79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8,779)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5,569,012)
期末餘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因應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訂，新增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配合111年董事會改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修改章節名稱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全體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公司法、證交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監察人之職權，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 <u>監察人二至四人</u>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 <u>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u> 。	配合111年董事會改選取消監察人制度，修訂相關內容及增列審計委員會組成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修訂獨立董事人數下限至三人。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u>二</u> 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第二一七條之 <u>一</u> 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配合111年董事會改選後取消監察人制度，修訂相關內容及獨董缺額補選規定。
第廿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條： 董事 <u>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配合111年董事會改選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規定。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u>二〇三條第四項或第二〇三條之一第三項</u>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203條第4項或第203條之1第3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修正參照法條標示，由阿拉伯數字改為大寫數字。
第廿三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廿五條：<u>刪除</u>	第廿五條： <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u>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本條文內容。
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卅二條： 本公司得為<u>同業間</u>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二條： 本公司得為<u>同類公司</u>之對外保證業務。	修正文字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下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二日，<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日。</u>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下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增列第三十四次修訂記錄

【附件六】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2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2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10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10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11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11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14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	第 14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相關規定。
第 16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6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17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7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18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8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19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22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2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23 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提供 ethics@pontex.com 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序。	第 23 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提供 ethics@pontex.com 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序。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 26 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6 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27 條（實施） 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27 條（實施） 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原條文有關…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等文字刪除。
第28條（修訂紀錄） 本守則經中華民國100年8月2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0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0八年八月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第28條（修訂紀錄） 本守則經中華民國100年8月2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0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0八年八月八日	增列第三次修訂記錄。

【附件七】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檔案(規章)名稱： 參、董事選舉辦法	檔案(規章)名稱： 參、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	修改規章名稱，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四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整條刪除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u>五</u> 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修改條文序號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 <u>六</u> 條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修改條文序號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u>七</u> 條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u>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修改條文序號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u>八</u>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 <u>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修改條文序號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u>九</u> 條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修改條文序號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 <u>十三</u>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 <u>監察人</u> 當選名單。	修改條文序號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u>十四</u> 條 當選之董事及 <u>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修改條文序號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第 <u>十六</u> 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修改條文序號 增列第三次修訂記錄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1~六略)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u>交易事實發生</u>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u>部份免再計入。	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1~六略)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u>分資產</u>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u>公告</u>部份免再計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1/28 公告修正部份條文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1/28 公告修正部份條文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1.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計委會取消監察人制度，整合相關規定新增第十六條，原第八條第二款(三)全部文字刪除。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1/28公告修正部份條文，配合第六條已增列…『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可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刪除原第八條第四款(一)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文字。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下略）	<u>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下略）</u>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略）	1.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會取消監察人制度，整合相關規定新增第十六條，刪除原第九條第二款(三)全部文字刪除。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1/28公告修正部份條文，配合第六條已增列…『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可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刪除原第九條第四款(三)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文字。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下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所發布之 <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 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下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提交董事會決議，<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會取消監察人制度，依實務增修部份文字與調整段落編輯。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1/28 公告修正部份條文辦理。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與關係人之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上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下略)	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第三項第五款第二目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下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1.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會取消監察人制度，整合相關規定新增第十六條，刪除原第十一條(三)全部文字。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1/28公告修正部份條文，配合第六條已增列…『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可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刪除原第九條第四款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總經理室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總經理室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辦理文字。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第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新增
第十七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 修改條文序號。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1/28 公告修正部份條文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下略)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下略)	修改條文序號。
第十九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下略)	第十八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下略)	修改條文序號。
第二十條：罰則 (下略)	第十九條：罰則 (下略)	修改條文序號。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第二十一條：實施與修訂</u>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第二十條：實施與修訂</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修改條文序號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會取消監察人制度，依實務增修部份文字與調整段落編輯。
第二十二條：附則 (下略)	第二十一條：附則 (下略)	修改條文序號。
第二十三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u>	第二十二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修改條文序號； 增列第九次修訂記錄。

【附件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章背書保證 <u>作業程序</u>	第四章背書保證 <u>辦法</u>	規章名稱由背書保證 <u>辦法</u> 修正為背書保證 <u>作業程序</u>
第一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 <u>程序</u>)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一條：依據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配合規章名稱修訂，並增列制定依據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 <u>程序</u> 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 <u>辦法</u> 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規章名稱修訂
第三條：本 <u>程序</u> 之適用範圍 (下略)	第三條：本 <u>辦法</u> 之適用範圍 (下略)	配合規章名稱修訂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背書保證 <u>作業程序</u>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u>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 <u>程序</u> 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 <u>程序</u> 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 <u>程序</u> 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 <u>辦法</u> 規定訂定背書保證 <u>辦法</u> ，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u> 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 <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 <u>作業辦法</u> 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 <u>辦法</u> 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 <u>辦法</u> 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	配合規章名稱修訂及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依實務修訂相關規定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u>作業程序</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u>作業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依本法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u>辦法</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u>辦法</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款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款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配合規章名稱修訂及111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修訂部份文字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u>作業程序</u>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u>辦法</u>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配合規章名稱修訂及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修訂部份文字
	第十四條：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若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三項及第五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原第十四條內容整併編至各條文中，整條刪除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修改條文序號增列第七次修訂記錄

【附件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一 條：本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依實務酌修部份文字
第 三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且不受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一年之限制，但最長以十年為上限。 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三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實務酌修部份文字
第 六 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處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處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	第 六 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處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處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	依實務酌修部份文字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併同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即視為有資金融通之情事；若認為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款項係屬資金貸與之性質，則應於認定為資金貸與性質時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公告，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即視為有資金融通之情事；若認為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款項係屬資金貸與之性質，則應於認定為資金貸與性質時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公告，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 九 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 九 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會取消監察人制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度，依實務修改相關文字
第十二條：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會取消監察人制度，依實務增修部份文字與調整段落編輯
	第十三條：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	整條刪除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若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 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三條：本作業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條：本作業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修改條文序號 增列第九次修訂記錄

「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職責：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應以財務避險為主要目的。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伍億元整為上限，而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 三、財務單位負責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策略之擬定與交易之執行。因應市場變化，財務單位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評估風險及熟悉金融產品與法令規定，按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額暴露之風險，擬定策略，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四、本公司操作衍生性商品時，應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且累計契約總額未超過新台幣伍億元整時，由董事會授權依下列額度由各層級主管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 （一）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下（含），由總經理先行決行。 （二）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上，由董事長先行決行。 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即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上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	第五條：職責：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應以財務避險為主要目的。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伍億元整為上限，而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 三、財務單位負責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策略之擬定與交易之執行。因應市場變化，財務單位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評估風險及熟悉金融產品與法令規定，按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額暴露之風險，擬定策略，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四、本公司操作衍生性商品時，應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且累計契約總額未超過新台幣伍億元整時，由董事會授權依下列額度由各層級主管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 （一）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下（含），由總經理先行決行。 （二）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上，由董事長先行決行。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會取消監察人制度，增訂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相關規定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六、財務單位應定期呈報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評估，其要點為：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份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財務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二) 績效評估之內容得包含： A、商品走勢研判的正確性。 B、部位控制之適當性。 C、公平價值及損益之增減情形。 D、以避險為目的所從事之交易是否已達避險功能？若不採取避險交易，結果如何？ (三) 每週或每半月將績效評估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每月將損益情形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七、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容之允當性，並查核財務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	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六、財務單位應定期呈報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評估，其要點為：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份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財務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二) 績效評估之內容得包含： A、商品走勢研判的正確性。 B、部位控制之適當性。 C、公平價值及損益之增減情形。 D、以避險為目的所從事之交易是否已達避險功能？若不採取避險交易，結果如何？ (三) 每週或每半月將績效評估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每月將損益情形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七、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容之允當性，並查核財務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	
第六條：作業內容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要點： (一) 交易人員與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 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遵照本程序。 (三) 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定期提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u>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u>	第六條：作業內容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要點： (一) 交易人員與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 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遵照本程序。 (三) 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定期提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u>	修訂第四款第(四)目部份文字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見。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制度要點：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情形及風險管理，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 ，並視違失情節提報處分相關人員。	席並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制度要點：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情形及風險管理，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並視違失情節提報處分相關人員。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修改第五款相關文字
第八條：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u>後實施之</u> ，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八條：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u>後實施之</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修訂第二款部份文字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增訂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相關職權規定
第九條：本作業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u>	第九條：本作業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第五次修訂記錄

【附件十二】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一) (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

提名人：戶號 201 余有發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000,000 股
董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75,294 股
董事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43,409 股
董事	賴幸宜	大學畢業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社團法人彰化縣小嶺頂愛啟兒關懷協會理事長/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380,000 股
董事	張明童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永春昌林瓷業有限公司財務顧問/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633,996 股
董事	鄭榮鈺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EMBA 進修班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07,050 股
董事	魏美惠	高商畢業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66,417 股
獨立董事	沈秀雄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畢業/教育研究所進修班結業/民國 58 年國家特種考試乙級人事行政人員及格	雲林縣教育處長/彰化縣教育局長/省教育廳主任秘書/省教育廳副廳長/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副主任/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94,728 股
獨立董事	郭添財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民國 76 年國家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及格	教師/督學/彰化縣教育局長/立法委員/致遠管理學院副校長/教育研究所所長/副教授/台灣首府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副教授/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徐基山	南英高職畢/民國 45 年國家特種考試乙級財務行政人員及格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股長/財政廳視察/高雄縣政府財政局長/彰化縣政府財政局長	無	0 股
獨立董事	李文彬	國立中正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國立中山大學企業電腦化顧問研習班修業及格/中國生產力中心經營管理顧問師及格	廣州成信鞋材公司總經理/廣州廣榮鞋業公司總裁特助/越南綠鞋公司總經理	無	0 股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二) (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

提名人：戶號 55339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00,000 股
董事	邦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股
董事	大立水手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股
董事	巨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股
董事	鑫旺聯合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股
董事	加捷和易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股
獨立董事	陳宗逸	聖約翰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乾宇企業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7,000 股
獨立董事	洪仁杰	中興大學法律系	洪仁杰律師事務所 律師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黃彥豪	德霖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股

正本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函

427 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 23-6 號

聯絡電話：(04) 25384121 分機 1513

聯絡傳真：(04) 25384120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邦財)字第 1110512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回覆 111 年 5 月 9 日 貴中心「證保法字第 1110001525 號」來函。

說明：

針對 貴中心來函說明二，問題(一)、(二)，有關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事項進行說明。

問題(一)：貴中心提醒本公司上傳私募專區「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欄位有多處文字呈現亂碼情事，應予以更正。

回覆：本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將文字亂碼更正完成，敬請重新查閱。

問題(二)：貴中心提醒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如評估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並補行公告相關事宜，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回覆如下：

回覆：(1)本公司經營階層以創造員工及所有投資人最大權益為目標，對可能造成企業經營權變動之任何因素，包括對應募人之謹慎選擇，均以不影響經營權穩定為第一優先重點，經評估公司目前股權結構後，如辦理本次私募將不會影響公司經營權，無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

(2)本公司於本次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上，已完整登載本次私募議案內容，並包含如下文字：『本公司經營權穩定，與應募人雙方合作主要目的在於朝多角化經營與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故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已清楚告知所有股東。且私募僅為本公司針對改善財務及營運發展需求，審慎評估可能選擇方案之一，待未來如確定執行時，將依相關法規做必要公告。

正本：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